**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证管理办法**

研究生证是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的身份证明和标志。为加强对学生证件的管理，培养学生的组织纪律观念和集体荣誉感，保证学校的安全和秩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入学报到后由研究生处统一发给研究生证并注册，毕业或退学离校时，必须交回研究生处。

**第二条**　研究生证只限研究生本人使用，不准转借。如转借他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不得随意损坏或擅自涂改，一经发现，由研究生处没收，取消其使用权或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三条**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研究生需持本人研究生证到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未经注册的研究生证无效。

**第四条**研究生如遗失研究生证，要求重新补发者，须先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登报声明原证件作废，持声明原件和《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证补办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审核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处审查后予以补发。补发研究生证免费。如补发后又找到原件，应将原件及时交回研究生处。

**第五条**　研究生凭“学生半价优惠卡”在假期享有乘车优惠。研究生证上应如实填写乘车区间（应填写距离家庭所在地最近的火车站名），填写后不得随意涂改。如果父母或配偶迁居，确需更改乘车路线的，必须凭户籍部门所开具的原家庭住址的迁出证明和现家庭住址的落户证明，由研究生处审查同意后，方可更改乘车区间，换发研究生证。

**第六条**　研究生因毕业、退学、开除学籍、自费出国留学等原因离校时，应将研究生证交回研究生处注销。如证件确属丢失，须写明情况，方予办理离校手续。

**第七条**　学校于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和放假前一个月内的每周五集中办理补发研究生证手续，除特殊情况外，其它时间不予办理。

**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